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1年第4期(总第91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意见 / 6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的意见 / 11

农业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强渔船管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的通知 / 14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的通知 / 18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2011年为农民办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规章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
等3个规程的通知 / 3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 43

公告通报

农业部关于公布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的通知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61号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63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1年4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2011(VOL.91) CONTENTS

Circular and decision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for effective connection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dicature /4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stablishment of state demonstration bases for industrialization in agriculture /6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elerating promotion of mechanized operations of rice production /1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fishing vessels to control marine fishing intensity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for information scheduling and reporting of public emergencies in agriculture /1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Nationwide Cracking down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Supplies in 2011 /2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iving to do the work related to control of grassland fires in 2011 /2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omplishing Task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Vital Interests of Farmers in 2011 /27

Regulation and standard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hree Regulations/rules including the Trial Regulations on Disease Inspection in Fishes Producing Places /3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Demonstration Farms for Standardized Raising of Animal/Poultry /4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Checking and Acceptance of Projects for Establishment of Quality Retroactive Systems of Farm Produce from Agricultural Reclamation Sector /43

Announcement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nnouncement of top tourist villages of charm /46
- Announcement No. 156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 Announcement No. 156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

农政发〔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机、渔业、农垦、乡镇企业厅(局、委),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地农业部门不断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力打击了农业违法行为,取得了明显的制裁效果和威慑作用。但是,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中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为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等部门的有关要求,现就农业行政执法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衔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是严厉打击农业违法行为的迫切要求和重要手段,事关依法行政,事关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农民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农业部门及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使违法行为人不仅受到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追究,而且还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打击违法行为,遏制违法犯罪活动。当前,农业违法行为特别是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呈现专业化、隐蔽化、网络化和区域化特征,农业部门及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可以借助公安机关强有力的侦查手段和丰富的办案经验,有利于及早抓获违法行为人,彻查制售假劣农资源头,捣毁制假售假网络。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二)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种子、农药、兽药、化肥、饲料,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用农产品,非法经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等犯罪案件,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不得以罚代刑。

(三)各级农业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经调查立案后依法提请农业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农业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四)各级农业部门在查处农业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移送时应当移交案件的全部材料,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人民检察院。农业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

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五)各级农业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

(六)农业部门对公安机关不受理本部门移送的案件,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立案后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三、完善衔接工作机制

(七)各地农业部门要针对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衔接工作机制,明确细化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和程序,促进农业部门与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八)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要充分发挥农业部门农资打假牵头单位作用,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由有关单位相互通报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情况,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衔接工作的对策。

(九)健全案件咨询和会商制度。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农业部门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和会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避免因证据不足或定性不准而导致应移送的案件无法移送。

(十)健全信息通报制度。要通过工作简报、情况通报会议、电子政务网络等多种形式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强对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

(十一)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到实处。努力争取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积极探索案件查办专项奖励机制,为协作办案提供经费保障。

(十二)各级农业部门要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纳入培训内容,强化农业执法人员依法移送、依法办案的意识。

(十三)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要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报告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对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检查和考核,把是否依法移送的情况纳入各级农业部门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各省级农业部门每年底前要将本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报送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意见

农经发〔2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五中全会关于加快农村制度建设、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区”的要求,农业部决定,从2011年起,创建一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发挥龙头企业集群集聚优势,集成利用资源要素,完善强化农业产业化功能,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动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同步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重要意义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示范带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主要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农产品加工物流等园区为载体,以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为核心,以龙头企业集群发展为重点,集成集约资源要素,拓展产业链功能,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形成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应明显、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区和产业集聚区。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现代农业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提升辐射带动能力的客观要求。目前,我国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进入创新提升阶段,迫切需要加快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由单个龙头企业带动向龙头企业集群带动转变,有利于发挥集群集聚效应,提高优势产业整体素质和效益;推进农业产业化体制机制创新,由公司带农户模式向公司加合作社及各类服务组织带农户的模式演进,有利于发挥合作社带农惠农作用,进一步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强化龙头企业服务功能,由单项服务向综合服务发展,有利于发挥龙头企业在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提高辐射带动能力。

(二)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建设现代农业的有效途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产业体系不健全是制约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发挥龙头企业资本集成优势,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建立高标准原料生产基地,有利于推进农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挥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与科研院所合作联合,与产业技术体系对接融合,对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有利于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开发应用,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装备水平;强化企业间分工与协作,完善产业链条,联合打造区域品牌,有利于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增强县域经济活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发展县域经

济、推进城镇化建设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突破口。各地实践表明,有龙头企业带动和主导产业支撑的县域经济和城镇化建设,产业兴旺,就业增加,经济充满活力,社会事业发展。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带动包装、储藏、运输、信息、金融等服务业,有利于形成产加销有机结合、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发挥企业集群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有利于增加就业岗位,吸纳农村人口加快向小城镇集中,进而带动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城镇化进程。

(四)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效举措。实现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同步发展,要求加快建立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体制机制,推动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提高农业经营的质量和效益,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农业;推进标准化生产,发展规模化经营,有利于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促进农业专业化分工,发展相关服务业,有利于引进城市各类人才投身农业,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以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为平台,集成利用龙头企业的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要素,可以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吸引城市各类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以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推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集成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科技进步与创新,提升农业整体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效对接,创新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提高农业组织化水平,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农业产业化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机制创新,增强带动能力。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要完善现有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的作用,加强各主体之间的联合与合作,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2. 坚持耕地保护,尊重农民意愿。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必须严格保护耕地,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严禁各种圈地和滥占耕地行为。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规范管理设施农业建设用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3.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有序推进。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要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要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选择适宜本地区的发展模式,不搞一刀切,不重复建设,不盲目发展。

4. 坚持市县为主,加强部省指导。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以市县为主,制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各项建设任务。我部和省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研究解决示范基地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

通过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到“十二五”期末,力争实现“四大一创新”的发展目标:做大龙头企业,加强企业联合合作,培育一批产业关联紧密、分工协作、功能互补的大型龙头企业集群;做大农业生产基地,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优势产区有效对接的大型生产

基地；做大农产品品牌，强化农产品质量管理，打造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大品牌；做大农产品流通，积极推进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现代物流方式，构建高效、便捷、快速的农产品大流通体系；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建立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之间的新型利益联结关系，探索发展农业投融资、科技研发推广、风险保障等机制。

三、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主要任务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要围绕发展目标，重点开展以下创建任务。

(一)推进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重点支持粮棉油、“菜篮子”产品、特色农产品大型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兼并、参股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壮大企业实力，培育大型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农产品产区集中，促进企业集群集聚，带动主导产业发展；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配套服务业，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发挥东部地区龙头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与中西部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二)强化上游产业链建设，带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大力发展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生产操作规范和流程，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记录，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质量追溯制度。加强投入品管理，节约集约使用生产资料，实现清洁化生产。支持原料基地建设，与高产创建示范片、标准化园艺基地、健康养殖小区等工程紧密结合。引导信贷、工商、民间等资金投向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能力。集成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内龙头企业技术人才、实验设备等资源，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形成科研开发推广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结合，研究开发促进产业升级的重大关键技术，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龙头企业集群与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共同开发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加强示范和应用；推动龙头企业集群与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合作，为专业合作社与基地农户提供新品种应用、生产技术指导、质量管理、疫病防治等服务。

(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集成龙头企业品牌优势，打造区域品牌，提升品牌价值。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 ISO9000、HACCP 等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产品检验检测制度，以质量创品牌。强化具有知识产权和特色农产品品牌保护，支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开展品牌推广与营销，鼓励龙头企业开设直销店和连锁店，积极与大型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对接，拓展市场空间。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和展销展示会等手段，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完善农产品市场功能，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推动龙头企业集群与专业批发市场对接，形成与主导产业紧密联系的原料及加工制品集散中心。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储藏、运输和冷链设施建设，建立类型多样、功能完善、物畅其流的现代物流体系。充分利用龙头企业信息网络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网上展示交易平台，发展电子商务。探索以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为单元，采集发布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为宏观决策提供参考，为企业、合作社和农户提供指导服务。

(六)支持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社联合合作，增强辐射带动力。多种形式推动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对接，引导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入股龙头企业，与企业结成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共享发展成果。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和完善为基地农户服务的专门机构，提供购销、农资、技术、信息等服务。探索建立风

险防范机制,采取政府支持、企业出资、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的方式,设立风险基金,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支持龙头企业集群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提供信贷担保,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

四、创建标准和认定程序

(一)创建标准

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主要建在国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具体创建标准是:

1. 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园区建设主体清晰,组织管理、经营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比较完善,运行两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2. 龙头企业集群基本形成。园区内有2家(含)以上国家重点龙头企业,5家(含)以上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规模以上龙头企业15家(含)以上。东中西部地区龙头企业集群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40亿元、30亿元、20亿元以上。

3. 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园区有专门的建设规划,并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和农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出台了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农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

4. 加工转化增值能力较强。主导产业突出,农产品加工转化比重大,产品附加值高,当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超过2:1。科技创新能力较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

5. 产业链比较完整。有配套的专业化规模化原料基地,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程度比较高,仓储、包装、运输等产业配套发展。农产品品牌发展基础较好,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6. 农业组织化程度高。有专业合作社与园区有效对接,专业大户和农村经纪人数量较多,龙头企业原料订单采购比例超过70%。

7. 辐射带动作用明显。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比较紧密,带动农户范围广、数量大,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二)申报及认定程序

1.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进行申报,提出申请意见,并报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2.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农业、畜牧、渔业、农垦等相关部门共同提出意见,经省级分管领导同意后择优上报农业部。

3.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各地申报材料组织有关司局和专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部备案认定并授牌。

今后要完善认定办法,通过制定创建标准、提出总体要求引导创建工作,从评审制向备案制过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把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要深入调查研究,理

清发展思路,确定发展目标,明确重点任务。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协调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研究解决示范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示范基地健康发展。要积极探索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方式,逐步完善创建标准和认定管理机制。

(二)加大政策扶持

各地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安排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各级农业部门要将现有的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向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重点倾斜。要充分利用农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融资。要抓紧研究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用地、用水、用电等相关政策,优化示范基地发展的政策环境。

(三)强化服务指导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本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联合当地农业科研院所和农业技术推广等部门,为示范基地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加强宏观经济形势跟踪分析,做好市场运行监测预警,提供信息服务。将示范基地龙头企业负责人培训纳入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的范围,为示范基地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搞好宣传推介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示范基地发展情况,采取工作简报、现场参观、会议交流等方式,认真总结推广示范基地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导作用。组织参加各类农产品交易会、展销会、博览会等活动,充分展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的丰硕成果。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示范基地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先进典型,营造示范基地建设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的意见

农机发〔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委)、农机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水稻是我国第一大粮食作物。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对于增强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一五”以来,各地认真执行《全国水稻生产机械化十年发展规划(2006—2015年)》,不断加大行政推动和示范推广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据初步统计,2010年全国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8%,其中机耕水平达到85%、机械化种植水平达到20%、机收水平超过60%。但与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相比,我国水稻生产机械化的综合水平依然较低,各个稻区发展水平很不平衡,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迫切需要,特别是水稻栽插机械化严重滞后,是粮食生产机械化中最薄弱环节,已成为当前影响粮食生产的重要因素。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思路、原则、目标和重点

(一)基本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经济有效的方针,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为目标,以水稻优势产区为重点,以种植和收获两个关键环节为着力点,强化农机与农艺融合,全力主攻机插,加速推进机收,大力提升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不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发展原则

——坚持行政推动,加大扶持力度。水稻生产事关粮食安全大局。要推动水稻生产机械化工作从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

——坚持市场拉动,提高经营效益。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鼓励开展水稻跨区机耕、机插、机收作业,培育和规范农机作业市场,建立起推动水稻生产机械化的长效机制。

——坚持示范带动,拓展辐射范围。建立多层次的水稻生产机械化示范区、示范点,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水稻生产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以点带面,梯度推进,不断加快水稻生产机械化进程。

——坚持农机农艺联动,完善技术路线。加强农机与农艺的协同配套,从水稻的品种、耕作、栽培、植保等方面,建立适合本地区水稻生产机械化的技术路线和规程。以农机为载体,推动先进水稻种植技术的规模化应用。

——坚持宣传促动,营造良好氛围。把加强新闻宣传作为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的重要手段,提高农

民群众对机械化作业的认知程度,争取各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为水稻生产机械化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水稻耕整地机械化水平稳定提高,收获机械化水平每年持续提高3~4个百分点,种植机械化水平每年持续提高4~5个百分点。水稻植保、烘干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力争到2015年全国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70%,其中耕整地机械化水平超过85%,种植机械化水平达到45%,收获机械化水平达到80%。东北地区、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区率先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

(四)区域发展重点

——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区,要进一步巩固水稻机插秧的发展成效,加大高速插秧机、水稻育秧成套设备的示范应用力度,快速提升水稻机械化育插秧的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鼓励发展集约化育秧、规模化供秧,逐步发展机械化烘干,积极探索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模式和发展经验。

——双季稻区,要加快确立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的主导地位,因地制宜探索拌浆育秧、泥浆育秧等育秧方法,推动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本地化。要加大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力度,通过典型引路和宣传发动,推动水稻育插秧机械化加快发展。逐步发展机械化烘干。积极开展水稻跨区机收,引导水稻收获机械的升级换代,不断提高丘陵山区和深泥脚田水稻机收水平。

——西南稻区,要加大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努力扩大机械插秧的试点示范面积。积极推进联合收割机进行跨区作业,提高水稻收获机械化水平。积极发展适合丘陵山地包括冬水田地区的田间耕整机、步进式插秧机、中小型联合收割机等,重点解决山地和小田块机械化技术与装备问题。

——北方稻区,要推广激光平地技术,提高机械平整耕地水平。积极推广育秧大棚和软盘育秧技术,推动人工育秧向机械育秧转变,由分散育秧向集中育秧和统一供秧转变。发挥农垦国有农场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农村地区的水稻机插、机收水平。积极发展种子加工、高效精密施药、产地烘干等机械化技术,推动水稻生产机械化由产中向产前、产后延伸。东北三省要率先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

二、主要任务

(五)推进技术装备创新。促进农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广机构相结合,组织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基础技术研究和关键装备的科研攻关。在进一步加快推广现有成熟水稻插秧机的基础上,重点研发基质育秧技术、水田高效植保机械、杂交稻超级稻机械化育插和收获的技术与装备等。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计算机专家决策系统等现代科技在水稻生产机械化中的应用,进一步完善各个类型稻区的水稻生产机械化技术体系。推动农机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着力提高水稻栽插、收获机械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

(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将农村机耕道路、农机场库棚、中小型农村机电提排灌设施纳入相关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积极推进水稻种植区的农田整治,为水稻生产机械化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基层农机化技术推广部门、农机服务组织和骨干农机企业的作用,引导建立高性能水稻机械维修服务网络,保障机具正常作业。

(七)扩大示范推广区域。加大扶持力度,继续在全国水稻主产区建设水稻育插秧机械化示范县,推出一批全国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先进县。各水稻主产省份要积极争取投入,因地制宜建立省级、市级

和县级水稻生产机械化示范区,通过对口帮扶、结对发展、扶持“两户”(种粮大户、农机大户)等多种形式,示范带动广大农民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有条件的地区要巩固推广成效,实行整村、整乡、整县推进。

(八)提升机手技能水平。要结合“阳光工程”等培训项目,整合农机教育培训资源,面向广大农机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水稻生产机械化技术培训,指导到户,培训到人,服务到田,造就一批既懂农艺技术、又懂机械操作的农机作业能手。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水稻生产机械化的培训实践中心和基地,开展专业化的技术培训,开展技能竞赛和劳动竞赛,重点提高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的到位率。

(九)培育农机作业市场。大力培育发展水稻机插秧合作社、机收作业公司等各类农机服务组织,鼓励开展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承包作业,不断提高水稻机械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服务和组织协调,引导水稻机械有序流动作业,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区域间优势互补。水稻产区要积极开展水稻机耕、机插、植保、机收、烘干、精米加工等农机“一条龙”服务,大力推进农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以农机服务产业化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

三、保障措施

(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机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稻生产机械化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争取将发展水稻育插秧机械化纳入当地政府工作考核目标,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责任。要根据“十二五”发展目标,研究制定本地区的水稻生产机械化发展规划,并将水稻机插秧和机械化收获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年度,落实到各地,同时要建立激励机制,确保完成任务。

(十一)进一步落实扶持政策。各地要认真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资金重点向薄弱环节倾斜,加大对收割机、插秧机、育秧播种机、秧盘、烘干设备等补贴力度,调动农民购机用机的积极性。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争取实施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机械化统防统治补贴、秸秆还田补贴,降低水稻生产机械化作业成本。要协调落实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及运输车辆免交道路通行费的政策,进一步推动水稻跨区机收、机插秧发展。

(十二)进一步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水稻主产省(区)农机化系统、种植业系统要发挥各自优势,密切合作,成立水稻生产机械化专家组,加强技术咨询、培训和指导。农业部水稻生产机械化专家组要开展巡回检查,加强技术指导。要发挥有关扶持水稻生产的资金项目带动作用,将提高水稻机插秧水平作为水稻高产创建的重要措施,将发展高效植保机械作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的重要手段,将培育适宜机插的秧苗作为实施育秧大棚补助的重要内容,形成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的工作合力。

(十三)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各地要统筹农业和工业、流通业等行业的力量,协调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引导农机生产企业加强对新机手的培训和新机具的维修服务,农机流通企业搞好机具和零配件供应。农机鉴定、推广、培训、监理部门要履行职能,认真开展水稻机具选型推荐、质量监督、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和安全监理等工作,构建保障有力的技术支持体系,不断加快提高我国水稻生产机械化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农业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强渔船管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的通知

农渔发〔2011〕5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自1987年开始，国家对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实行总量控制制度。2003年，农业部印发了《关于2003—2010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意见》（以下称《实施意见》）。在沿海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地渔业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海洋捕捞渔船快速增长的势头得到了初步遏制，捕捞强度控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渔民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十二五”期间加强海洋渔船管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实施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

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之后，特别是2003年以来，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强化监督管理，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渔民和社会各界控制捕捞强度、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理念逐步形成，海洋捕捞渔船盲目增长的态势得到初步遏制，渔船管理逐步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渔船管理制度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人口数量多、就业压力大，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可持续利用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海洋捕捞强度仍然超过资源的可承载能力。特别是随着新的国际海洋制度的建立，我国与周边国家陆续签订渔业或海域划界协定，我渔船的作业渔场缩小，加强渔船管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仍然是一项十分紧迫和艰巨的任务。

坚持并不断完善海洋渔船控制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客观要求，也是保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控制捕捞强度、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控制制度，“十二五”末，全国及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不突破《实施意见》确定的2010年实际控制数（详见附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成“十二五”控制任务的基础上，加大渔船控制和减船转产力度。超额完成控制任务的，空出指标可由相关省（区、市）统一调剂，用于以提高渔船安全性和节能减排环保为目的的标准化渔船更新改造，具体办法由农业部制定。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的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不动摇，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执法监督，加强部门协调，确保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完成“十二五”海洋捕捞渔船控制任务，争取早日实现捕捞强度与海洋生物资源可捕量相适应的目标。

二、完善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渔船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渔船标准化建设。渔业部门要组织科研单位和有关机构研究开发标准化渔船船型,推广使用国产船用关键设备,引导和鼓励渔民使用标准化渔船,提高渔船安全适航性,促进渔船节能减排,推进渔船现代化、自主化进程。要加强对修造船企业和渔船用柴油机厂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渔船修造企业资质认可制度和产品型式认可制度,推进渔船标准化管理和柴油机型谱、机号管理,禁止企业和个人随意更改渔船主机功率、随意标注柴油机型号和铭牌功率等行为。对存在上述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依法严肃查处。

切实加强渔船建造等环节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渔船管理制度,对渔船建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拆解等环节进行严格审查,落实签发人责任,对违反规定、违规签发各类证书证件的要依法追究签发人责任。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渔业、工商、公安、船舶行业管理、交通和安监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渔船修造企业的监督管理,制造、更新改造渔船必须凭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船网工具指标批准文件。加强辅助船、养殖船、休闲船、远洋船和出口船等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禁止以建造上述渔船名义建造国内捕捞渔船,禁止制造(按规定淘汰旧船再建造、更新改造捕捞渔船的除外)、进口在我国管辖水域生产的渔船。加强对跨地区建造渔船的监督管理,渔船建造地和渔船所有人所在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采取措施,避免新的“三无”渔船产生。根据《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污染防治要求,制订老旧渔船报废标准和操作管理办法,推进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对报废渔船实行定点拆解并监督落实。

进一步规范渔船流转和登记管理。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渔船购置审批手续,及时收回相关船舶证书证件,并按规定重新办理过户登记,明确船舶权属关系,维护渔民合法权益。要积极推进渔船交易服务中心或信息平台建设,引导渔民进场交易,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秩序,公开交易信息,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建立捕捞业准入制度,捕捞许可证要优先发给当地专业渔民和渔业企业。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渔船登记和捕捞许可证申请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进行,强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渔船和船舶所有人的安全监管责任。

加强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海洋捕捞渔船档案和动态管理数据库,整合船网工具指标、渔船检验、渔船登记和捕捞许可数据,确保渔船数据统一规范,实现渔船管理各环节相互衔接。积极推进渔船船位监控、渔船自动识别和电子标识等管理系统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渔船实行实时、动态管理,提高执法监管效率,提高渔船管理和安全生产现代化水平,减少船舶碰撞等安全生产事故。

三、规范渔具渔法,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加强渔具渔法规范管理。尽快制订捕捞渔具准用目录,实行渔具渔法审查认定和准入制度。建立健全重要经济鱼类最小可捕标准,规定最小网目尺寸,制定各种渔具的限制使用措施。通过政策调整和制度约束,逐步淘汰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破坏严重的作业方式,合理调整捕捞作业结构和渔船、渔具规模。到“十二五”期末,未列入渔具准用目录的渔具渔法一律禁止使用。

坚持并不断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统筹考虑资源利用和保护效果、渔民接受程度、经济社会影响及执法管理能力等各种因素,不断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巩固休渔成果。加强对渔民的宣传教育,采取配套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好休渔期间部分困难渔民的生活问题,确保休渔制度平稳有序执行和社会和

谐稳定。大力加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建设,推进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逐步修复渔业资源及其栖息环境。

四、加强政策支持,努力促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

继续鼓励渔民减船转产。要落实好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政策和项目,重点支持压减拖网、张网等对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严重的渔船以及因海域划界等原因而退出传统作业渔场的渔船。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资金投入,落实配套措施,加强就业服务,积极引导捕捞渔民向水产养殖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及其他非渔产业转移。要利用各部门、各地培训优惠政策,落实培训经费,开展职业培训以及转产转业和阳光工程等转移就业培训,切实提高渔民素质和生产技能,拓宽渔民就业渠道。

完善渔区社会保障制度。要高度重视转产转业渔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妥善解决转产转业渔民生产生活出路,根据渔区社会经济特点,按照政府补贴、社会统筹、渔民合理负担的原则,将其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积极推进渔业保险进程,引导鼓励渔民参加渔业互助保险,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认真执行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要严格按财政部、农业部《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确定补助对象,规范补助发放程序,防止以有证无船、一船多证、一证多船、非法船舶、伪造证件等形式套取补助资金,严禁扩大补助范围发放补助资金,禁止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

五、强化执法管理,确保渔船管理制度实施

加强渔政队伍建设。推进渔政人员纳入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不断改善执法装备水平,提高人员素质,增强执法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效、廉洁的渔政队伍。按照农业部《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试行)》,建立渔政队伍层级督察机制,规范渔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渔业行政执法力度,渔政管理、渔船检验和渔港监督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渔船建造审批、检验、登记、捕捞许可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各个管理环节相互衔接,防止出现管理漏洞。

切实加强渔业执法工作。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加大对“三无”渔船、违规建造渔船、使用假船名标识及“套牌”渔船、骗取或伪造渔船证书证件、擅自涂改遮挡船名船号、擅自改变主机功率等主要船舶技术参数和无证生产渔船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取得渔业船舶修造企业资质、非法建造海洋捕捞渔船的企业,工商、公安、船舶行业管理、交通、安监和渔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管理责任

各地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渔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渔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渔船控制目标纳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进行考核。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因工作不力未完成渔船控制目标任务和渔船管理混乱、“三无”渔船、非法渔业活动多等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对违反规定审批建造渔船、违规发放渔船证书证件,以及弄虚作假、伪造变造证书证件、套

取骗取国家油价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各级人民政府和渔业、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资源养护的关系,树立全局观念,认真组织实施渔船控制和捕捞强度控制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十二五”渔船管理和捕捞强度控制目标的如期实现。

附表:2011—2015年海洋捕捞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

2011—2015年海洋捕捞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省份及海区	2002年捕捞渔船总数 (不含专业远洋渔船) ^②		2010年控制数		2015年控制数		备注
	船数(艘)	功率数(千瓦)	船数(艘)	功率数(千瓦)	船数(艘)	功率数(千瓦)	
辽宁	28441	1086054	24604	972534	24185	881924	
天津	1237	46587	1070	41717	850	32267	
河北	8406	378335	7272	338789	6731	309576	
山东	35363	1472874	30593	1318921	26069	1317696	
黄渤海区 小计	73447	2983850	63539	2671961	57835	2541463	
江苏	15089	730370	13054	654028	12370	620335	
上海	725	85416	627	76488	552	61738	
浙江	34543	3835696	29883	3434769	29790	3463170	
福建	35262	1878682	32170	1715593	32213	1725127	2005年调整 ^③
东海区 小计	85619	6530164	75734	5880878	74925	5870370	
广东	49659	2218997	42960	1987056	42922	1863178	
广西	14321	732325	12389	655778	12389	655778	
海南	11682	549692	10106	549692	10115	507368	
南海区 小计	75662	3501014	65455	3192526	65426	3026323	
港澳流动 渔船	3200	1217277	3200	1217277	2323	930392	2004年下达控制指标
全国总计	237928	14232305	207928	12962642	200509	12368548	

备注:①全国和各省(区、市)2015年渔船数和功率数不突破2010年实际控制数,对已完成2010年控制任务的省份,其控制指标以2002年渔船数为计算基数,同时核减2003—2010年减船转产渔船数,核增或核减跨省买卖渔船数;对未完成控制任务的省份,其控制指标以2010年控制目标为计算基数,同时核增或核减跨省买卖渔船数。

②各省(区、市)2015年渔船控制数,包括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和港澳流动渔船,但不含专业远洋渔船。

③因福建省管理职能调整,2005年由边防管理部门转入渔业系统管理的持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渔船数为12338艘、318397千瓦。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农业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的通知

农办发〔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确保各类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

我国是一个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多发频发的国家,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动植物疫病、草原火灾、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机安全事故、渔船水上安全事故等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给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带来重大挑战,做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越来越显得重要。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是做好应对工作的前提。近年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及时、准确、连续的信息报告,为上级部门第一时间掌握突发事件的基本动态和发展趋势、科学作出决策、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有效控制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创造了有利条件,赢得了工作主动。但是,我国农业应急管理工作刚刚起步,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还存在认识不够到位、效率不够高、渠道不顺畅、手段比较落后等问题,亟待加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客观、真实地调度和报送应急信息,切实做到不迟报、不谎报、不瞒报、不漏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改进工作条件,提升工作水平,为积极应对各类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减少灾害损失,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明确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重点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农业自然灾害、农业事故灾难、农业公共卫生事件和农业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上述四类涉农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及时做好相关信息调度与报送,做到第一时间掌握信息,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早发现、

早会商、早报告、早处置。要针对农业自然灾害,重点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草原火灾等信息的调度与报送;要针对农业公共卫生事件,重点做好重大动植物疫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信息的调度与报送;要针对农业事故灾难,重点做好农业环境污染事件、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农机安全事故、农药使用事故等信息的调度与报送;要针对农业社会安全事件,重点做好发生在农业系统内部的群体上访、火灾以及农(渔)业涉外等突发事件的信息调度与报送。

三、畅通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渠道

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畅通突发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渠道摆在政务信息工作的重点,尽快实现与农业部之间的突发事件信息双向互动、资源共享。要在第一时间将掌握的涉农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向当地党委政府报送,同时要报送农业部对口行业司局。农业部对口行业司局要及时将掌握的涉农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反馈给有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特大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向农业部对口行业司局报送的同时,要第一时间抄报农业部办公厅(农业部值班室负责接收)。

要进一步提高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狠抓信息源头,加大信息采集力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进行研究会商,明确信息报送重点,制定阶段性信息报送计划,必要时可以采取约稿的方式,做好重点信息的调度与报送。要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发布信息,赢得工作主动。

四、加快完善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制度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重特大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时限。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从重特大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到报告国务院,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结合农业行业实际,发生重特大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2小时内向农业部对口行业司局报告,同时抄报农业部办公厅。农业部相关行业司局接到相关地方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报告后,要迅速核实情况,在2小时内通过《农业部值班信息》报告国务院。

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内容。根据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信息报送分为初次报送、阶段性报送和总结性报送三个阶段。要特别重视做好初次报送工作,做到“接报即报”,即接到重特大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农业部。初次报告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信息来源、接报时间,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和简要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等主要内容。初报过程中,如果相关信息没有全部核实,可以先行报告已经掌握的情况,然后继续核实,不能因为要核实情况而造成信息迟报和瞒报。在阶段性报送阶段,要及时续报相关信息,将突发公共事件的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处置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和相关建议报告农业部。对事态严重、情况复杂、当天不能处置完毕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实行“日报”制度,每天续报各种信息。在总结性报送阶段,要及时组织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原因、应急处置过程、恢复重建及相关工作建议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为今后应对类似事件积累宝贵经验。总结评估报告要正式报农业部,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五、切实改善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技术条件

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农业部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加快建设部省对接、上下协同、互联互通的农业应急指挥平台。要按照先进规范、双向高清、全面兼容的要求,建设与农业部无缝对接的视频会议系统。按照宽带、高速、安全、便捷的要求,建设好部省之间的农业信息传输骨干网络,实现部省之间信息安全、快速传输。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配备、更新必要的仪器设备,建立完善各类农业应急资源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提高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率。要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资源,整合专业预测预警数据接报平台,实现远程指挥、预警预报、物资管理、信息服务、动态监管、视频会议和应急会商等功能,为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提供技术支撑。要积极推动将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资金保障。

六、加强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的组织领导和人才队伍建设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重点抓,要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要着力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各单位要明确1至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编报工作,确保信息有人收集、有人编写、有人报送,做到项项工作出信息,人人都是信息员。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农业系统应急信息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为做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工作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七、建立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激励机制

农业部将建立重特大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农业部门农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调度与报送情况,表扬先进,鞭策落后。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建立有效的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激励机制,以信息调度与报送为重点,制定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逐步将各地、各单位的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上级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定期通报考核结果,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在全行业形成重视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良好氛围。

农业部值班室联系方式:

电话:(010)59193316

传真:(010)65001869

电子邮箱:bgtmsc@agr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质发[201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和六部门《2011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要求,我部制定了《2011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11 日前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联系电话:010-59192678

传真:010-59193157

电子邮箱:nybdjb@agri.gov.cn

附件:2011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

2011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2011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工作目标,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坚持“标本兼治、打

防结合、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打击假劣促生产,严查违禁保安全,监督抽查提质量,案件查处惩违法,信用体系建长效,全力推动农资市场秩序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通过各级农业部门的共同努力,努力确保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和禁限用农业投入品引发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农业生产损失,假劣农资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农资生产经营行

为更加规范,农资信用体系更加完善,农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维权能力明显提高,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农资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农资市场秩序持续稳定好转。

三、监管重点

(一)重点产品

种子: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未审先推、包装标签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农药: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高毒农药等未登记成分以及有效成分含量不足等假劣农药,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禁用高毒农药,无证生产、一证多用、套用或冒用登记证等违法行为。

肥料:严厉查处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及秸秆腐熟剂等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未经登记、一证多用、假冒伪造登记证、肥料产品标称具有农药功能等违法行为。

兽药: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兽药、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疫苗、使用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严查在饲料加工和养殖环节添加“瘦肉精”、“蛋白精”、莱克多巴胺、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

农机: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和调查工作,突出对财政资金补贴购置机具的监管,联合相关部门着力清查农机及零配件“三无产品”,坚决打击制售假劣农机、零配件以及盗用冒用转让农机推广鉴定证书、证章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机质量监督力度。

水产苗种:加大水产苗种生产监管,严厉查处水产养殖过程中特别是苗种生产阶段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氯霉素和孔雀石绿等违禁药品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提高水产苗种质量。严厉打击以次充好和销售带病水产苗种的行为。

热作苗木:以财政资金补贴定点天然橡胶苗木生产基地为监管重点,强化苗木生产基地质量内控制度和苗木出圃检疫制度建设,开展苗木质量监测,在天然橡胶定植高峰期,加大出圃苗木质量抽检力度,建立质量追溯制度。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苗木的行为。

渔船船用产品:加大渔船救生设备等船用产品质量监管,开展对渔船救生设备等船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抽查,对装船使用的救生设备质量抽查,依法查处劣质船用产品,推进优质渔船救生设备等船用产品上船使用,着力完善监管长效机制,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二)重点区域

农资主要生产、销售和使用地区,小规模农资生产主体聚集地区,农资问题突出、反复发生的区域,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区,假劣农资重大案件多发地区。全国 800 个产粮大县、571 个蔬菜主产县、437 个生猪主产县、313 个奶牛主产县和 285 个水产品主产县(区域有交叉)。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农资生产主体整顿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许可条件,严禁降低标准和越权审批。要全面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清查,进一步健全完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档案,全面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要组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开展检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清理、取缔。

(二)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

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力度,特别是对种子市场、种子经营门市等重点普遍检查,保证农资监管工作不留死角。完善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档案,记录好日常检查工作情况,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要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实际,突出重点农时、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品种,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要深入开展禁限用农业投入品整治,继续加大禁限

用农业投入品清缴力度,加强农资使用环节指导培训。对不具备农资经营资格的物流企业等变相经营农资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农资交易会、展销会的监管。继续抓好毒鼠强防范和清缴工作,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防止毒鼠强危害反弹。

(三) 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科学合理地制定农资产品质量抽检计划。扩大监督抽查范围,提高监督抽查覆盖率,把群众反映强烈、市场检查中问题突出的区域、市场、产品和企业纳入重点监测范围,提高监督抽查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对监督抽查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提高农资质量预警能力。要坚持和完善检打联动机制,健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的通报、反馈、共享机制,执法机构要参与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及时对违法生产、经营不合格农资产品的进行立案,确保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查处。要追溯制假售假源头,并按照“五不放过”的原则一查到底。

(四) 严肃查处违法案件

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案件线索排查、梳理工作,要建立案件线索月报制度,特别要加强投诉和举报案件的核查工作。今年要把种子打假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涉及面广、造成重大农业生产事故、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农资案件和区域性制假售假案件,要及时成立专案组限期查办。制假售假源头不在本辖区的,要及时向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制假售假源头所在地农业部门要对制假售假者追查到底。涉及到多个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案件和线索,要及时做好通报、移送工作,案件的查处牵头工作由假劣农资产地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案件,要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农业部将加大查处大案要案的经费投入,对一批重点案件采取成立专案组、挂牌督

办的方式进行督办。

(五) 深入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县建设

认真总结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经验,推广有效模式,进一步扩大示范范围。制定和完善引导扶持措施,鼓励和支持农资连锁企业加快推进农资连锁网络建设。引导连锁企业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实现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紧密结合。扎实推进“放心农资店”建设,特别是乡镇和村级“放心农资店”建设,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构建新型农资经营网络,实现放心农资产品的覆盖面和销售率稳步提高。

(六) 推动农资信用体系建设

各级农业部门要鼓励并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加快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强化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意识。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市场主体资格审查情况、消费者投诉状况、公众评价等信息,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信息管理平台 and 诚信档案,构建信用管理平台,实行分类监管。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褒奖机制,对失信违法企业,加大监管和曝光力度。对诚信守法企业,加大扶持和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引导农资生产经营者把追求经济效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结合起来,自觉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 强化对农民的服务指导

充分发挥“12316”三农服务热线的作用,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为农民群众提供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推介发布主推品种,推广先进农业适用技术,开展技物结合配套服务。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和手段,通过举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现场会、举办培训班、印发宣传资料、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普及农资法律法规,推介诚信企业和产品,曝光典型案例,传授农资识假辨假和科学使用知识,引导农民群众科学、理性购买农资产品,提高农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识假辨假维权能力和科学安全生产的

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管责任

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体系,完善反应迅速、协作有力、运转高效的指挥系统。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农资打假和监管责任要分解到具体机构,落实到岗、到人。要加强对基层农资打假工作部门的监督指导,及时落实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经费,保证农资市场日常监管、监督抽检、大案要案查办工作的正常开展。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农资打假工作的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包庇制假售假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依法依纪查处。

(二)强化综合执法

今年要在完成县级农业综合执法目标任务的同时,更好地发挥农业综合执法在农资打假方面的作用,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改善执法条件。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健全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受理、监管工作记录、案件查处督办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快农业执法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快速反应能力,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三)强化联动协作

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作,完善农资打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整体联动优势,形成打假工作合力。完善案件通报、协查、督办和大案要案联合查处等制度,利用典型交流、内部通报、经验介绍等方

式,促进农资打假工作上下联动、横向互动。

(四)强化宣传引导

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在农资打假中的导向和监督作用,积极宣传农资打假工作成效和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媒体进行报道。既要加强正面宣传,又要曝光反面典型,对工作出色的要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批评,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打假责任制,加强对农资打假和监管职责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对种子打假的情况要专项统计,专项报告。要坚决打击地方及部门保护主义,对农资市场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监管不力、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和责任事故的,在查办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要表扬。

六、重点工作安排

(一)2月,组织召开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部署2011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

(二)2—4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季行动。

(三)3月,组织开展第七届“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

(四)4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季督查。

(五)7月,召开农资打假工作座谈会。

(六)9—11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的通知

农牧发〔2011〕3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草原防火指挥部、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原防火指挥部、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今年是建党 90 周年和辛亥革命 100 周年,也是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的第一年,做好草原防火工作,确保草原防火安全意义重大。由于去年大部草原地区牧草长势较好,草原可燃物增多,高火险等级草原面积较往年有所扩大。据中国气象局预测,2011 年春季(3 月至 5 月),除东北东部、西南南部部分地区、华南西南部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外,全国其余大部地区气温接近常年同期或偏高,东北南部、内蒙古中东部气温接近常年同期,降水偏少,火险等级偏高。目前气温日渐回升,草原火险等级逐步升高,即将进入春季草原防火重点期。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今年草原防火工作的特殊性,认真汲取四川省道孚县“12·5”山地灌丛草地火灾的深刻教训,坚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 2011 年草原防火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防火责任

各地要提早研究部署今年的草原防火工作,全面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按照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目标要求,依法建立区域联防、部门单位联防机制,着力强化预测与预警机制、指挥处置机制,加快推进专业、半专业和群众草原扑火队伍建设。各级草原防火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把草原防火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到实处。市(地、州)、县(旗)、乡(镇)、村、农牧民之间要层层签订防火责任书,做到每个乡村都有行政领导牵头负责,每个重点地段都有人组织排查火灾隐患,每块草场都有专人巡护。

二、加强宣传预警,提高公民防火意识

加大草原防火宣传力度,着力推进草原防火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农牧户、进生产企业,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防火意识和避险救灾能力。在重点地段、交通路口等设置草原防火宣传牌,悬挂宣传标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手机短信等形式,提醒公众注意草原防火安全。要充分利用遥感信息源,结合地面巡察,对草原火情进行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测。要及时开展草原火险趋势分析和预测预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宣传工作计划,增强全社会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草原防火意识。

三、加强火源管控,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根据本地区草原火灾发生规律,抓紧公布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期;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依法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草原防火管制期,及时公布防火命令,禁止野外用火。加大督查力度,组织对草原火灾危险源进行检查监控,责成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都要采取安全

防范措施。“清明”、“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期间,要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对重点地段和关键部位采取严控措施,杜绝烧荒、野炊、野外吸烟、野外取暖、上坟烧纸等用火行为。近期,各地要开展一次隐患大排查,确保人员到位,防扑火物资落实,火灾隐患彻底清除。

四、加强培训演练,做好火灾扑救准备

加强草原防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保证办公及网络服务设备高效运行。对现有的消防车辆、灭火器具、通信器材,特别是物资储备库的装备物资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持装备物资处于完好状态。对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地段,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外火入侵、内火外延。要不断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实战演练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各级防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综合素质。应急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应急程序和应急系统软件操作规程。各扑火队要做好扑救草原火灾的各项准备,做到发现火情能迅速出动。一旦发生火灾,根据火灾情况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扑灭,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五、加强值班报告,保障火情信息畅通

在草原防火期内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要确保值班人员全时在岗,值班人员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核查和处置每一起草原火情,确保火情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值班联系方式如有变动的,要及时通报,务必做到信息畅通。要严格按照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及时报告火情动态,杜绝谎报、迟报、隐瞒不报现象的发生。

农业部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全国草原防火重点期(3月1日至6月15日、9月15日至11月15日),进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10-59193111,传真010-65005180。其他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10-59193161,传真010-59193214,非工作时间联系电话13691208665。电子邮箱fanghb@agr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 2011 年为农民办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办[2011]13 号

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农业部 2011 年为农民办实事工作方案》已经 2011 年农业部第 1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农业部 2011 年为农民办实事工作方案

2011 年，农业部决定为农民办理 29 个方面实事，具体内容、工作要求、责任分工等明确如下：

一、向农民群众宣传“三农”政策

实事内容：深入宣传 2011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以及农业部 1 号文件有关政策精神，让广大农民了解 2011 年强农惠农政策的主要内容，推动强农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调动广大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为坚持做到“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奠定群众基础。

实施方式：利用《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农民文摘》、《农村经营管理》、《农村财务会计》和农业部网站等涉农媒体开设“三农”政策宣传专栏。

工作进度：2 月底—3 月初，完成“三农”政策宣传稿件编写工作；3—4 月，在《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农民文摘》、《农村经营管理》和农业部网站等媒体集中刊发宣传。

责任分工：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民日报社、中国农村杂志社、农业部信息中心参与。负责人张红宇，责任人黄延信。

二、为基层组织送报 20 万份

实事内容：向西部地区村党支部（村委会）和东、中

部地区粮食主产省的部分产粮大县（市）村党支部（村委会）赠订 20 万份《农民日报》。

实施方式：农业部统一组织，安排 4000 万财政资金，集中订购 2011 年全年的《农民日报》20 万份，农民日报社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进度：2011 年全年实施。

责任分工：农民日报社负责。负责人唐园结，责任人季林。

三、为农民送书送信息送广告服务

实事内容：配合国家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在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乡村以及农业部扶贫点发放适合农民阅读的农业科普读物；配合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书海工程”等公益活动，捐赠价值 100 万元科技图书；根据与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联合建立的社区书屋的需求，继续配发图书；完成 11 种维吾尔文图书的出版，及时捐赠给新疆少数民族地区；发送 2000 册农村实用技术类读物，为农民生产提供科技支撑；继续向全国 1000 家规模化养殖场每月赠送 1 期《中国兽药杂志》，进一步提高农民和规模化养殖场安全用药水平，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发送一期《中国农民手机报》，

为广大农民和农业系统干部职工提供“三农”政策信息、科技信息、市场信息、应急信息等服务。继续推进农业经济信息服务,综合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定期发布农作物苗情长势、土壤墒情遥感监测、跨区机收作业情况、粮棉油糖月度市场监测等信息,千方百计把农民急需的农产品市场信息传播到乡镇村屯,科学引导农业生产;在中央七套农业节目中帮助西部贫困县市发布免费公益广告,播出不少于2000分钟信息扶贫广告,协助推销农产品。

实施方式:农业部统一组织,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民日报社、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进度:2011年全年实施。

责任分工: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民日报社、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分别负责,信息中心参与。负责人刘增胜、翟虎渠、冯忠武、唐国结、钱克明、傅玉祥,责任人陈江凡、薛亮、徐肖君、李永生、张兴旺、詹新华。

四、对300万农村劳动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实事内容:围绕农业农村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涉农工业、农村特色二三产业发展,开展创业农民、农机使用与维修人员、沼气建设及后续服务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畜禽繁殖员等农业从业人员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农民创业,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全年培训农民300万人次。

实施方式:农业部、财政部根据各地培训需求和产业特色,确定并下达各省示范性培训任务;财政部根据各省培训任务和补助标准,以转移支付方式将培训资金拨付各省财政,由省财政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地区成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财政及相关行业部门参与的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当地培训工作。

进度安排:2011年全年实施。

责任分工:科技教育司负责。负责人白金明,责任人刘艳。

五、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

实事内容:全方位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确保重要季节、重点环节全过程的科技服务,全面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依托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围绕主导产业,加强示范县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筛选与推广,每个示范县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5%以上;加大农业科技示范户的培育力度,共培育80万农业科技示范户;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

设,共建设示范基地8000个;加强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全年集中培训基层农技人员8万名,多渠道、多形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

实施方式:组织全国农业科教系统的专家和基层农技人员筛选、推广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科技服务。在每个示范县围绕3~5个主导产业,遴选培育1000个科技示范户和100名技术指导员。每县建设10个左右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每个示范县每年挑选100名左右基层骨干农技人员,到农业院校、科研院所、推广机构开展5天以上的集中培训。在全国100个县,对基层的农技人员和科技示范户进行现代农业技术培训。通过采取专题讲座、现场培训、入户指导等多种形式,培训基层技术人员和专业户,每个县培训40~50人。培养一批适应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新型农民。推广作物新品种150个,畜禽新品种40个,新产品20个,新技术70项,编写相应的技术培训资料。举办形式多样的农业技术培训班、技术讲座、技术咨询,采取集中培训和现场示范等方式,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培训。

进度安排:1—3月,制定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4月,下达任务;5—6月,组织督导组分赴有关省份进行督导检查;4—12月,组织项目实施;12月,完成全年任务,进行总结宣传。

责任分工:科技教育司负责,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负责人白金明,责任人杨雄年。

六、对1万名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机手开展技能培训

实事内容: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兼顾优势经济作物,在江苏等14省选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100个县(市、区)开展培训活动,重点培训10000名统防统治骨干机手。

实施方式:利用电视、广播、宣传画、黑板报、座谈会、咨询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药安全使用知识,并编印《科学安全用药挂图》;分省组织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农药安全使用技术专项培训活动,重点进行科学安全用药、药械保养维修技能等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统一机防现场观摩和药械维修现场教学;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统防统治技术规程,指导机手规范操作,提高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水平,提升病虫害综合防控能力。

工作进度:1—2月,制订培训方案,落实培训计划;3月,编印、发送有关培训资料;4—10月,组织各类技能培

训、现场观摩,并制定技术规程;11—12月,进行评估和总结。

责任分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负责人夏敬源,责任人钟天润。

七、对100万新购置农机具的农民开展培训

实事内容:配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依托阳光工程、重大农机化技术推广、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县建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法定资格证件考试和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加大对新购机农民的培训力度,显著提高新购机农民对先进生产工具及技术的接受能力和操作水平,帮助农民将所购补贴机具用好、用出效益。采取政企联动、技能竞赛、现场演示等灵活方式,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开展培训,吸引农民参加培训,全年培训新购机农民100万人次以上。发挥受训农户的示范作用,提升购机补贴政策实施效果,为农机化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实施方式:农业部统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工作内容和任务;组织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总体目标落实好培训任务。做好阳光工程农机培训与农机驾驶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的结合,积极争取对培训实施工作的财政投入。组织重点农时专项技术培训,办好示范性培训活动,带动各地培训活动的深入开展。充分利用现有基层农机推广机构、农机化学校和农机企业的培训资源,加大政企联动、事企联动和企校共建的力度,鼓励相关企业、农机化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共同参与培训活动,推进农机化教育培训主体多元化、培训形式多样化,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工作进度:1—2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工作任务;3—10月,广泛开展培训工作,做好指导、示范和服务,组织开展项目实施;11—12月,组织开展项目检查和总结验收。

工作分工: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负责,科技教育司参与。负责人宗锦耀,责任人刘宪。

八、帮助农民提高安全用药水平

实事内容:一是对6万名农民进行选药用药培训。以园艺作物为重点,兼顾粮食作物,在全国30个省(区、市)开展农药识假辨劣培训活动,重点培训农药经销人员2000名,农民(农药使用者)6万名。二是帮助农民提高水产养殖安全用药水平。以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以宣传、普及合法水产用兽药使用知识和技术为手段,组织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强科学规范用药知识和技术的宣传和指导,将相关知识和

技术送到池边塘头、进村入户,达到指导规范用药、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目标。

实施方式: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栏、现场培训及咨询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药选药和用药知识,并编印《识别假劣农药》、《农药安全使用知识》等手册和挂图,提高农民识别假劣农药能力和安全用药水平。组织编发《水产用兽药及其使用技术》、《水产养殖规范用药培训教材》、《水产养殖用药指南》、《日本水生动物疾病防治技术》和《水生动物病害防控知识宣传资料》等系列技术资料;继续通过全国水产技术推广网等有关媒体公布合法水产用兽药使用技术咨询指导员和合法水产用兽药使用技术咨询专家的有关信息和联络方式,为广大水产养殖者提供合法水产用兽药相关信息、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水产用兽药质量管理及使用的相关法规和标准等;动员水产用兽药生产企业踊跃参与;继续组织开展省内(市)、县(市)、乡(镇)三级的规范用药培训,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到池边塘头开展宣传指导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工作进度:2011年全年实施。

责任分工: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分别负责,中国水产学会参与。负责人张延秋、魏宝振,责任人魏启文、孙喜模。

九、开展村级防疫员技术培训

实事内容:加强村级防疫员培训,强化动物防疫政策法规和防疫技术普及,提高基层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为西藏、青海、新疆的村级防疫员培训提供教材。

实施方式:组织编印发放《村级防疫员操作手册》培训教材,派专家现场授课。

工作进度:4月,组织编印《村级防疫员操作手册》;5—12月,组织专家开展培训。

责任分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负责人才学鹏,责任人刁新育。

十、免费为1.7亿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

实事内容:以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为支撑,免费为1.7亿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12亿亩以上,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亩均节本增效30元以上。

实施方式:农业部统一组织,各省(区、市)、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县(场、单位)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土壤肥料技术推广单位承担实施。有关教学科研单位专家和广大农技人员,面向农民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肥料生

产、经营企业生产供应配方肥。

工作进度:1—2月,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研究制定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印发2011年工作方案,完成各项准备工作;3—11月,安排部署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分解为农民办实事的指标任务。组织开展野外调查、采样分析、试验示范,科学制定并发布肥料配方,引导企业生产供应配方肥。在春耕、三夏、秋冬种等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面向农民科学施肥指导服务和技术培训。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和舆论宣传;12月,调度汇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责任分工:种植业管理司负责,财务司、农垦局、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参与。负责人叶贞琴,责任人胡元坤。

十一、帮助农民提高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

实事内容:18个玉米生产省(区、市)建立37个玉米生产机械化示范县,每个县设3个示范点,主要以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为主,重点示范玉米收获机械化技术,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与宣传。在示范县完成玉米收获机械化示范面积14万亩,培训1.2万名玉米收获机驾驶操作手。通过示范引导,大力推进全国玉米收获机械化发展。力争2011年全国玉米机收水平比上年提升5个百分点,达到30%。

实施方式:选择37个农机化工作基础较好、地方政府重视、农民积极性较高的玉米生产大县,分别安排补助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示范推广、宣传培训、作业补助和组织社会化服务等。组织专家加强技术指导,各有关省农机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将玉米收获机械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对购买玉米收获机械的农民予以优先补贴。

工作进度:3—4月,确定示范县名单,下达实施方案;5—10月,各示范县开展项目示范点建设,开展技术培训、推广工作;8—10月,部署做好全国玉米机收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及各地技术人员巡回指导服务;11月,进行项目检查和验收工作。

责任分工: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负责。负责人宗锦耀,责任人刘恒新。

十二、帮助农牧民提高动物健康水平

实事内容:指导养殖户和兽药经销户科学选购、合理使用兽药产品,向全国部分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厂发放各类杂志、手册、挂图等。

实施方式:免费向全国500家大型养殖场和500家兽药经销户赠送《兽药安全使用知识500问》等宣传材

料。向全国500家规模养殖场和500家屠宰厂各发放6期《中国动物检疫》杂志和1份猪、牛、羊、家禽《动物产地检疫挂图》及1份《动物屠宰检疫挂图》。向1000户散养户和1000名基层检疫员(协检员)发放《动物卫生监督知识宣传手册》。

工作进程:2011年全年实施。

责任分工:兽医局负责。负责人张仲秋,责任人黄伟忠。

十三、向丘陵山区农民示范推广适用农机新技术

实事内容:依托各级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以农机具购置补贴和重点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为带动,通过示范基地建设、示范户培训、展览展示国外和台湾地区先进适用机具等形式,向广大丘陵山区农民示范推广粮油、茶叶、烟草、蔬菜、林果等作物及农产品加工等环节的适用、可靠、安全的中小型农机具,提高当地农民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兴机富民。

实施方式:在我国丘陵山区南方的11个省(市、区),在已有水稻、马铃薯、甘蔗等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县中有针对性地选择22个县作为示范联系点,每个示范联系点建设1~2个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培育1~2个农机示范户或示范合作组织。在春耕生产前或秋收收获后组织举办1~2期丘陵山区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展览展示活动。充分发挥省、市、县、乡四级农机推广机构的作用,以项目实施为带动,组织农机示范户或示范合作组织参加展览展示活动,协助并引导农机示范户或示范合作组织利用补贴政策选购一批适合当地农业生产的中小型农机具,并通过现场培训、分户指导、操作演示等方式,指导农机示范户或合作组织正确使用机具和投入生产运用。同时,通过组织专家对点上示范效果的总结、评估和效果评价,开展有关丘陵山区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储备工作,并积极争取立项。通过示范合作组织和示范户使用新机具、新技术的效果带动周边农户参与、加入示范推广活动和购置新机具,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我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民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工作进度:1—2月,制定实施方案;3月,下达任务;4月,组织召开春季丘陵山区农机具展览展示活动;5—6月,全面开展培训、指导、演示、推介等各项工作;7—9月,由部、省两级农机推广机构组织对各示范联系点开展技术指导;10月,组织开展秋季丘陵山区农机具展览展示活动;11—12月,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效果评估,做好宣

传和项目储备工作;2012年2月,完成有关工作总结验收,提出新一轮实施计划。

责任分工: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负责。负责人丁翔文,责任人郭建辉、徐振兴。

十四、为农民免费提供网上音视频培训节目

实事内容:完善网上学习培训平台,提供农业中等职业教育课程资源;采集、处理农业实用技术培训节目,继续丰富网上音视频培训资源;举办网络大讲堂,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专家指导和技术推广;通过“农广在线”网站,实现农民网上免费收听收看、学习农业科技知识和就业技能。网上音视频节目总量达到4000个以上。

实施方式: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进行资源的数字化加工处理,将节目发布到“农广在线”网站,供广大农民免费点播收听收看;完善网上学习培训平台,开发制作多媒体课件,提供农业中等职业教育课程的在线学习;利用卫星网、互联网组织举办网络大讲堂,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专家指导和技术推广。

工作进度:每月定期采集、发布2011年新制作的音视频培训节目;12月底前,举办10期不同选题的网络大讲堂;3—12月,组织完善网上学习培训平台,开发多媒体课件,分专业逐步提供农业中等职业教育的在线学习。

责任分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负责。负责人曾一春,责任人刘永泉。

十五、为乡镇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服务工作

实事内容:依托“蓝色证书”培训工程,以提高在岗职工职业素质为核心,增加农民稳定就业的能力,全年培训乡镇企业职工30万人次。开展乡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鉴定,使3万人次乡镇企业职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实施方式:结合企业生产旺淡季周期,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乡镇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考核鉴定。

工作进度:1—2月,编制全年培训和考核鉴定计划;3—11月,开展培训和考核鉴定;12月底前,完成全年任务。

责任分工:乡镇企业局负责,乡镇企业发展中心参与。负责人张天佐,责任人王秀忠。

十六、为牧民提供牧草良种补贴

实事内容:在内蒙古、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和云南8个主要草原牧区省(区),实施人工种植牧草良种补贴。对8省(区)9000万

亩的人工草场,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共补助牧草良种补贴9亿元。

实施方式:一是组织编制审批实施方案。配合财政部,组织8省(区)调查掌握人工种草基本情况并编制省级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规模及补贴方式,对各省(区)上报方案进行审核批准。二是做好舆论宣传。组织8省(区)大力宣传牧草良种补贴政策,使广大农牧民群众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增强因地制宜发展人工种草、转变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三是加强监督指导。比照农区农作物良种补贴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下发实施;与财政部组织联合督查,确保补贴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发放。

工作进度:1—3月,下发工作通知,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4—6月,下发实施牧草良种补贴管理办法,对各省(区)上报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7—10月,召开有关省(区)落实牧草良种补贴政策工作会,与财政部联合赴各有关省(区)检查督促工作开展情况;11—12月,总结补贴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牧草良种补贴实施建议。

责任分工:畜牧业司负责。负责人王智才,责任人杨振海。

十七、开展农产品加工重大技术推广和对接活动

实事内容:针对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征集、筛选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在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推广,以提高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达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提高原料综合利用率和产品竞争力、带动农民增收的目的。全年示范推广5项农产品加工重大技术,开展5次技术对接活动。

实施方式:面向广大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技术需求调研,组织专家提出解决方案,征集技术成果信息并编印技术成果手册,以省为单位举办5次大型技术对接活动。组织专家与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建立科研院所与企业的长期合作机制。在征集、筛选成熟实用技术项目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农产品重点产区,示范推广玉米产后干燥、果蔬采后保鲜及脱水加工等技术。

工作进度:3—4月,组织开展企业技术需求调研,确定技术推广与对接地点和单位;5—11月,在相关省市和企业进行设备改造和人员培训,举办技术对接活动;12月,年终总结。

责任分工:乡镇企业局负责。负责人张天佐,责任人欧阳海洪。

十八、开展“送良种 惠百姓”活动

实事内容:从近年来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中,选择一批自主培育的长毛兔和家禽优良品种(配套系)提供给养殖户,提高养殖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实施方式:组织培育单位、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育种企业,向安徽、辽宁、江苏等10省(区)的养殖户提供自主培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地方良种和引进品种,共提供种鸡10万羽、猪种2000头、种兔2000只、种鸭1000只、蜂王1000只;涉及16个畜禽良种,包括京红1号蛋鸡配套系等11个自主培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固始鸡等4个地方良种、海兰褐蛋鸡配套系1个引进品种。组织开展优良畜禽饲养技术示范培训,计划培训养殖户2万人次;组织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免费赠送科普书籍、小册子、挂图和明白纸约10万册(份),预计直接受益2.5万个养殖场、户,示范带动10万个场、户。

工作进度:8月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优良品种及选送地点、数量和方式;9—10月,完成“送良种 惠百姓”活动。

工作分工:全国畜牧总站负责。负责人李希荣,责任人郑友民。

十九、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实事内容:继续争取增殖放流财政支持,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加强增殖放流规范管理,促进渔业种群资源恢复,实现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2011年全国增殖放流的各类水生生物苗种数量达到290亿尾(粒)以上。

实施方式:农业部统一组织,相关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及中央直属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关水产科研推广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支撑。

工作进度:1—4月,完成工作部署,做好增殖放流的各项前期准备;5—8月,组织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开展增殖放流活动;9—10月,各地渔业主管部门组织渔民对增殖资源进行回捕;11—12月,进行增殖放流效果评价和工作总结。

责任分工:渔业局负责,财务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参与。负责人赵兴武,责任人李彦亮。

二十、深入开展“农超对接”及“网上产销对接”活动

实事内容:大力开展“农超对接”等各类活动,支持

引导10000家左右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各类市场主体实现产(供)销衔接,不断拓宽合作社产品营销渠道。

实施方式:研究制定合作社“三品一标”认证相关政策,推动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加大蔬菜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项目对合作社的支持力度;开展“农企对接”等各类产销对接活动和合作社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支持合作社产品直供城市社区;组织开展10期农民专业合作社鲜活农产品对接培训班。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实时发布产品信息,逐步开展网上签约和交易试点;采取与北京市城乡信息中心和平谷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中心合作的方式,以平谷区6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服务对象,共同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用网络营销促销服务的方式进行调研、规划和实施,并开展“绿谷农合”品牌专网的设计、开发、运行和服务。

工作进度:1—4月,制定方案,进行“绿谷农合”品牌试运行;1—7月,开展调研,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合作社宣传推介服务工作;7—8月,在一站通、网上展厅和“绿谷农合”品牌专网上分别开设链接互动宣传;3—12月,指导组织合作社发布产品信息,开展网上产销对接,与有关超市共同组织举办10期合作社培训;6—12月,举办“农企对接”活动;9—12月,评估“办实事”带来的成效和农民信息服务的需求;12月,总结宣传“农超对接”活动。

责任分工: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信息中心分别负责,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参与。负责人孙中华、郭作玉,责任人赵铁桥、吴秀媛。

二十一、开展鲜活农产品应急促销活动

实事内容: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农业部名义支持地方举办30场农业会展,组织开展优势产区特色农产品专项产销对接活动,搭建国内贸易平台。组团参加10个海外大型农业展会,拓展国际市场。在10省(区)组织对3000名重点农村经纪人进行培训,提高农产品经纪能力。

实施方式:加强鲜活农产品市场运行监测和形势研判,密切关注价格变化和市场异动,及时启动应急促销预案。由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负责广泛邀请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经销大户等流通主体,由产区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生产主体,推动产销双方进行“面对面”对接。同时邀请主流媒体对产区的产地环境、产品品质等进行宣传报道,提高优势产品的市场知名度。

工作进度：1—11月，开展鲜活农产品市场监测研判，及时组织应急促销活动；9月下旬，举办全国优质农产品展销周；12月，总结工作。

责任分工：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负责，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参与。负责人钱克明，责任人隋鹏飞。

二十二、为农民免费发放20万份卷帘机安全使用挂图

实事实内容：针对设施农业快速发展，卷帘机安全隐患大量存在，伤亡事故易发多发的情况，在重点区域广泛宣传卷帘机安全操作知识，向农民免费发放20万份卷帘机安全使用挂图，使农民掌握安全操作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水平。根据质量投诉情况和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各地有针对性地针对卷帘机等设施农业装备开展专项治理，进行重点检查、安全检验、排查安全隐患，提高设施农业装备安全使用水平，努力避免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实施方式：印制20万份卷帘机安全使用挂图。组织各地开展以卷帘机为主要内容的设施农业装备安全专项治理，免费向农民发放挂图。

工作进度：3月，印制并发放10万份挂图；3—10月，组织各地开展设施农业装备安全专项治理，进行重点检查、排查安全隐患；10月，发放10万份挂图；12月，对办实事情况及全年设施农业装备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

责任分工：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负责。负责人宗锦耀，责任人刘宪。

二十三、对贫困地区实施认证及标志使用收费优惠政策

实事实内容：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继续实施认证及标志使用收费优惠政策，促进贫困地区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发展；充分利用贫困地区资源环境优势，结合当地特色，在贫困地区建设10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8个农业部“有机农业示范基地”，探索基地建设和产品认证对接的方式和途径；继续支持农业部对口扶贫地区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设绿色食品试验区。

实施方式：对贫困地区申请认证企业，建立“优先受理、优先培训、优先审核、优先颁证”的工作机制，加快企业认证进程，提高企业认证效率。贫困地区申报初级产品的绿色食品企业减免标志使用费，对申报加工产品的绿色食品企业减半收取标志使用费。对国家级贫困县申报有机食品认证的企业继续实施优惠政策，减收1/3认证费。对农业部对口扶贫地区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

治州继续实施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即对初次申请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实施标志使用费免收的优惠政策；对续展企业实施认证费减半、标志使用费免收的优惠政策。

工作进度：2011年全年实施。

责任分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负责人王运浩，责任人王建平。

二十四、为3700艘渔船补贴配备新型渔用对讲机

实事实内容：在2007—2010年连续4年为渔船配备新型渔用对讲机提供补贴的基础上，2011年继续加大补贴力度，以辽宁、江苏、广西为重点，选择3700艘渔船补贴配备新型对讲机。提高渔船安全通信的装备水平，发挥全国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的安全保障作用，推动构建“平安渔业”，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实施方式：由农业部统一组织，项目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进度：4月前，完成项目申报并部署2011年补贴配备新型渔用对讲机各项准备工作；5月前，选定符合条件的渔船，编制具体实施方案；6—7月，开展设备采购工作；8—10月，通信设备安装到位并开展培训工作；11月底前，各地总结配备工作情况并组织验收。

责任分工：渔政指挥中心负责。负责人陈毅德，责任人张翎羽。

二十五、新增320万沼气用户

实事实内容：优化沼气项目投资结构，稳步建设户用沼气，积极扶持小型沼气，大力支持向农户集中供气的大中型沼气；加大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加强网点服务规范建设，强化沼气技术创新，提高沼气管护服务水平和沼气使用率。全年新增沼气用户320万户、大中型沼气工程1000处以上。

实施方式：按照“巩固成果、优化结构，建管并重、强化服务，综合利用、提高水平”的思路，编制并发布“十二五”农村沼气建设规划，加大集中供气大中型沼气工程和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优化沼气项目投资结构。围绕“抓服务、保运行、促发展”的主题，继续深入开展后续服务管理提升行动，加强网点服务规范建设，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提高沼气使用率，促进农村沼气发展上规模、上水平。制定并下发《农村沼气建设和管理评价办法》，对各类沼气项目开展制度化的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安排各地项目，创新项目安排和审批下达机制。统筹安排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逐步提高沼气补助标准，进一步调动农民建池积极性。

继续安排沼气科技支撑项目,加快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大力推进沼气产品更新换代。

工作进度:1—3月,召开农村沼气建设工作会议,编制完成沼气工程建设“十二五”规划纲要,组织地方完成年度农村沼气项目前期工作;4—6月,下达年度沼气建设计划项目;6—12月,加快建设进度,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分工:科技教育司、发展计划司分别负责。负责人白金明、杨绍品,责任人杨雄年、隋斌。

二十六、为农民群众提供高清数字影视服务

实事内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4100万元,在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建设高清演播厅,配备高清影视节目制作设备,为农民提供更多高质量的高清数字影视服务。实现每天制作120分钟的农业高清电视节目和6分钟农村数字电影、年均现场制作80期大型高清节目的能力,对现有3.26万小时节目和未来3年日均新增4.2小时节目进行数字化保存和处理,大大提升为农民群众提供政策宣传、新闻信息和娱乐等高清影视服务的水平。

实施方式:发展计划司负责审批项目并安排落实投资,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工作进度:3月前,落实中央投资;3—6月,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并下达中央投资计划;6—12月,开展设备招投标,完成主要设备的采购工作。2012年上半年,全面完成项目实施,并组织竣工验收。

责任分工:发展计划司负责,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参与。负责人杨绍品,责任人隋斌。

二十七、开展垦区危房改造

实事内容:将黑龙江、海南、云南等28个垦区危房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协调下达改造危房40万户以上的投资计划。通过项目实施,使20万户危房户迁入新居,垦区住房条件得到改善,职工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实施方式:农业部协调组织实施,经国家有关部门确定投资规模后,下达项目建设计划;垦区和农场按当地实际确定工作进度,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工作进度:1—4月,商有关部门确定年度中央投资规模,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建议;5—11月,协助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指导垦区制定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建设检查指导等;12月,进行工作总结。

责任分工:农垦局负责。负责人李伟国,责任人何

子阳。

二十八、开展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贴试点

实事内容:以“渔业互助保险”为基础,在辽宁等沿海7个省的重点渔区开展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工作,提高渔民灾后恢复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水平,稳定渔区社会,促进平安渔业、和谐渔业建设。

实施方式:农业部统一组织实施,利用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渔船渔民参加渔船全损互助保险和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分别给予25%和20%保费补贴,根据各地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情况,选择沿海重点渔区为实施区域,积极推动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开展,力争2011年试点区域入保渔船超过12000艘、入保渔民超过20000人。

工作进度:1—12月,相关渔业互保机构接受渔船渔民入保;7月,相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进展情况调查和上半年工作总结;2011年12月—2012年1月,对全年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

责任分工:渔业局负责,财务司、政策法规司参与。负责人赵兴武,责任人崔利锋。

二十九、为牧区配置草原防火物资

实事内容:在内蒙古、新疆等5省(区)边境建设草原防火隔离带2944公里,中央补助1900万元。在内蒙古、新疆等14个省(区)实施草原防火项目24个,建设土建工程10000平方米,购置风力灭火机8400台、防火服8400套、野外生存装备1500套、10人帐篷500顶、消防车65辆等物资装备,切实增强各地草原火灾应急救援能力。

实施方式:农业部组织做好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开展2011年草原防火物资装备招标采购、使用培训工作。

工作进度:6月前,下达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督促各地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9月,完成防火物资招标采购和培训;11月底前,完成发货验货工作。

责任分工: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负责。负责人马有祥,责任人刘连贵。

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

农渔发〔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为规范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我部制定了《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甲壳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和《贝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鱼类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范围、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鱼类的产地检疫。

2. 检疫对象及检疫范围

检疫对象及其相应的检疫范围如下表：

类别	检疫对象	检疫范围
1. 淡水鱼	鲤春病毒血症	鲤鱼、锦鲤、金鱼等鲤科鱼类
	草鱼出血病	青鱼、草鱼
	锦鲤疱疹病毒病	鲤、锦鲤
	斑点叉尾鮰病毒病	斑点叉尾鮰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虹鳟等冷水性鲑科鱼类
	小瓜虫病	淡水鱼类
2. 海水鱼	刺激隐核虫病	海水鱼类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该养殖场近期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3.2 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3.3 本规程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合格。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点设置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下同）应当根据水生动物产地检疫工作需要，合理

设置水生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4.2 申报受理

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水生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水生动物疾病防控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水生动物检疫。

4.3 查验相关资料和生产设施状况

4.3.1 官方兽医应当查验养殖场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等资料，检查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农业部有关水生动物防疫的规定；对于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还应当查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查过去12个月内引种来源地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了解进出场、饲料、用水、疾病防治、消毒用药、疫苗和卫生管理等情况，核实养殖场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4.3.2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生动物实施检疫前，应当查验合法捕捞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捕捞记录，设立的临时检疫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其他养殖场所有物理隔离设施；（二）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专用渔具；（三）农业部规定的其他防疫条件。

4.4 临床检查

4.4.1 检查方法

4.4.1.1 群体检查。主要检查鱼类群体的游动状态、摄食情况及抽样存活率等是否正常。

4.4.1.2 个体检查。通过外观检查、解剖检查、显微镜检查等方法进行检查。

外观检查:观察体形、体色、体态的变化,体表黏液的多少,有无竖鳞、疔疮、囊肿、充血、出血、溃疡等症状,鳍条、鳞片等损伤情况,眼球有无突出、凹陷或浑浊充血等变化,鳃黏液及颜色变化,肛门有无红肿、拖便等现象,有无气囊及其他寄生虫寄生等情况。

解剖检查:观察有无腹水,脾、肾、肝、胆、肠道、鳔、性腺、脑、肌肉等是否正常,有无寄生虫或气囊及其他病理变化等。

显微镜检查:观察体表、鳃、肠道等部位中寄生虫感染状况,检查鱼类器官、组织病变情况。

4.4.1.3 快速试剂盒检查。应采用经农业部批准的病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进行检测。

4.4.1.4 水质环境检查。必要时,对养殖环境进行调查,对水温、溶解氧、酸碱度、氨氮、亚硝酸盐、化学耗氧量等理化指标进行测定。

4.4.2 检查主要内容

4.4.2.1 群体检查

群体活力旺盛,逃避反应明显,体色、体态及外观正常,摄食正常,通过随机抽样进行进一步临床症状和试剂盒检查。

群体中若有活力差、逃避反应弱、体色暗淡、外观缺损、畸形、翻白、浮头、离群、晕眩、厌食的个体,优先选择其进行进一步临床症状和试剂盒检查。

4.4.2.2 个体检查

鲤春病毒血症:鲤科鱼类出现无目的漂游,体发黑,腹部肿大,皮肤和鳃出血。解剖后见到血性腹水;肠、心、肾、鳔、肌肉出血,内脏水肿。怀疑感染鲤春病毒血症。

草鱼出血病:草鱼、青鱼出现鳃盖和鳍条基部出血。解剖见肌肉点状或块状出血、肠壁充血、肝脾充血或因失血而发白。怀疑感染草鱼出血病。

锦鲤疱疹病毒病:锦鲤、鲤皮肤上出现白色块斑、水泡、溃疡,鳃出血并产生大量黏液或组织坏死,鳞片有血丝,鱼眼凹陷,一般在出现症状后1~2天内死亡。怀疑感染锦鲤疱疹病毒病。

斑点叉尾鮰病毒病:斑点叉尾鮰出现嗜睡、打旋或水中垂直悬挂;眼球突出,体表发黑,鳃丝发白,鳍条和肌肉出血,腹部膨大。解剖后见腹腔内有黄色腹水,肝、脾、肾出血或肿大;胃内无食物。怀疑感染斑点叉尾鮰病毒病。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虹鳟等冷水性鲑科鱼类出现昏睡或活动异常(狂暴乱窜、打转等);体表发黑,眼球突出,腹部膨胀,皮肤和鳍条基部充血,肛门处拖着不透明或棕褐色的假管型黏液粪便。解剖后见脾、肾组织坏

死,偶见肝、胰坏死,颜色苍白。怀疑感染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小瓜虫病:淡水鱼体表和鳃丝见白色点状的虫体和胞囊,同时伴有大量黏液,表皮糜烂。镜检小白点可见有马蹄形核、呈旋转运动的小瓜虫滋养体。怀疑感染小瓜虫病。

刺激隐核虫病:海水鱼类体表和鳃出现大量黏液,严重时体表形成一层混浊白膜,肉眼见鱼体和鳃有许多小白点;镜检小白点为圆形或卵圆形、体色不透明、缓慢旋转运动的虫体。怀疑感染刺激隐核虫病。

4.4.2.3 快速试剂盒检查

按照病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说明书进行采样和现场快速检测,样品出现试剂盒所指示的阳性反应,怀疑存在相应疫病病原。

4.4.3 临床健康检查判定

在群体和个体检查中均正常,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在群体或个体检查中发现疫病临床症状的,临床健康检查不合格。

4.5 实验室检测

4.5.1 对怀疑患有鲤春病毒血症、锦鲤疱疹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所需样品的采集按《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2008)的要求进行。

4.5.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鱼类,应按照《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2008)采样送实验室检测。但以下情况除外:(1)已纳入国家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过去2年内无本规程规定疫病的;(2)群体和个体检查均正常,现场采用经农业部批准的核酸扩增技术快速试剂盒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

4.5.3 实验室检测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承担,实验室应当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可以治疗的,诊疗康复后可以重新申报检疫。

5.2.2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水生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部相关规定处理。

5.2.3 病死水生动物应在渔业主管部门监督下,由货主按照农业部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5.3 水生动物启运前,渔业主管部门应监督货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5.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渔业主

管部门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货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

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货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 24 个月以上。

甲壳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甲壳类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范围、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甲壳类的产地检疫。

2. 检疫对象及检疫范围

检疫对象及其相应的检疫范围如下表:

类别	检疫对象	检疫范围
1. 虾	白斑综合征	对虾
	桃拉综合征	
	传染性肌肉坏死病	
	罗氏沼虾白尾病	罗氏沼虾
2. 蟹	河蟹颤抖病	河蟹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该养殖场近期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3.2 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3.3 本规程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合格。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点设置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下同)应当根据水生动物产地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水生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4.2 申报受理

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水生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水生动物疾病防控技术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水生动物检疫。

4.3 查验相关资料和生产设施状况

4.3.1 官方兽医应当查验养殖场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等资料,检查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农业部有关水生动物防疫的规定;对于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还应当查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查过去

12 个月内引种来源地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了解进出场、饲料、用水、疾病防治、消毒用药和卫生管理等情况,核实养殖场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4.3.2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生动物实施检疫前,应当查验合法捕捞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捕捞记录,设立的临时检疫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其他养殖场所有物理隔离设施;(二)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专用渔具;(三)农业部规定的其他防疫条件。

4.4 临床检查

4.4.1 检查方法

4.4.1.1 群体检查。主要检查群体的游动状态、摄食情况及抽样存活率等是否正常。

4.4.1.2 个体检查。通过外观检查、解剖检查、显微镜检查等方法进行检查。

外观检查:虾主要检查体色及体表光滑及完整情况,有无附着物,有无白斑、黑斑、红体情况,附肢和触须、尾扇是否发红,有无溃烂、断残,胃肠道食物的充盈程度,鳃区有无发黄、发黑、肿胀,肌肉透明度及丰满程度等情况。蟹主要检查甲壳光滑程度、硬度,有无损伤情况,壳面有无溃疡、红色或棕色斑点,附肢断残情况,有无附着物或其他寄生虫寄生等情况。

解剖检查:虾主要检查有无烂鳃、黄鳃及黑鳃情况,甲壳与上皮结合紧密程度,头胸甲内侧是否有白色斑点,胃、肝胰腺、肌肉、性腺等的颜色、质地、大小有无变化,血淋巴颜色、浑浊度及凝固时间,有无寄生虫或胞囊及其他病理变化等。蟹主要检查有无烂鳃、黑鳃情况,肝胰腺、消化道、肌肉、生殖腺等的颜色有无变化,血淋巴颜色、浑浊度及凝固时间,有无寄生虫或胞囊及其他病理变化等。

显微镜检查:检查器官、组织病变情况。

4.3.1.3 快速试剂盒检查。应采用经农业部批准的病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进行检测。

4.3.1.4 水质环境检查。必要时,对养殖环境进行调查,对水温、溶解氧、酸碱度、氨氮、亚硝酸盐、化学耗氧量等理化指标进行测定。

4.4.2 检查主要内容

4.4.2.1 群体检查

群体活力旺盛,逃避或反抗反应明显,体色一致,外观正常,个体大小较均匀,摄食正常,通过随机抽样进行

进一步临床症状和试剂盒检查。

群体中若有活力差、逃避反应弱、体色发红、发白,外观缺损、畸形、离群、厌食的个体,在排除处于蜕壳状态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前述表现的活体或濒死个体进行进一步临床症状和试剂盒检查。

4.4.2.2 个体检查

白斑综合征:活的或濒死对虾出现体色变红或暗红,在头胸甲出现白色斑点,肠胃无食物,头胸甲易剥离,虾体瘦软,血淋巴不凝固。怀疑感染白斑综合征。

桃拉综合征:凡纳对虾出现体表淡红,尾扇和游泳足呈明显的红色,游泳足或尾足边缘上皮呈灶性坏死,甲壳上下皮出现多处随机、不规则的、黑色沉着性病灶。怀疑感染桃拉综合征。

传染性肌肉坏死病:凡纳对虾出现体色发白,腹节发红,尾部肌肉组织呈点状或扩散的坏死症状,体表有不规则黑斑。怀疑感染传染性肌肉坏死病。

罗氏沼虾白尾病:罗氏沼虾腹部肌肉出现白色或乳白色混浊块。怀疑感染罗氏沼虾白尾病。

河蟹颤抖病:中华绒螯蟹反应迟钝、行动迟缓,螯足握力减弱,摄食不积极,鳃丝呈浅棕色或黑色、排列不整齐,步足颤抖、爪尖着地,腹部悬离地面,伴有血淋巴液稀薄,凝固缓慢或不凝固。怀疑感染河蟹颤抖病。

4.4.2.3 快速试剂盒检查

按照病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说明书进行采样和现场快速检测,样品出现试剂盒所指示的阳性反应,怀疑存在相应疫病病原。

4.4.3 临床健康检查判定

在群体和个体检查中均正常,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在群体或个体检查中发现疫病临床症状的,临床健康检查不合格。

4.5 实验室检测

4.5.1 对怀疑患有白斑综合征、传染性肌肉坏死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诊断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所需样品的采集应按《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2008)的要求

进行。

4.5.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甲壳类的,按照《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2008)采样送实验室检测。但以下情况除外:(1)已纳入国家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过去2年内无本规程规定疫病的;(2)群体和个体检查均正常,现场采用经农业部批准的核酸扩增技术快速试剂盒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

4.5.3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承担,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水生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部相关规定处理。

5.2.2 病死水生动物应在渔业主管部门监督下,由货主按照农业部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5.3 水生动物启运前,渔业主管部门应监督货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5.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货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货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24个月以上。

贝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贝类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范围、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贝类的产地检疫。

2. 检疫对象及检疫范围

检疫对象及其相应的检疫范围如下表:

类别	检疫对象	检疫范围
贝类	鲍脓疱病	鲍
	鲍立克次体病	
	鲍病毒性死亡病	
	包纳米虫病	牡蛎
折光马尔太虫病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该养殖场近期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3.2 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3.3 本规程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合格。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点设置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下同)应当根据水生动物产地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水生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4.2 申报受理

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水生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水生动物疾病防控技术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水生动物检疫。

4.3 查验相关资料和生产设施状况

4.3.1 官方兽医应当查验养殖场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等资料,检查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农业部有关水生动物防疫的规定;对于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还应当查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查过去12个月内引种来源地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了解进出场、饲料、用水、疾病防治、消毒用药和卫生管理等情况,核实养殖场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4.3.2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生动物实施检疫前,应当查验合法捕捞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捕捞记录,设立的临时检疫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其他养殖场所有物理隔离设施;(二)农业部规定的其他防疫条件。

4.4 临床检查

4.4.1 检查方法

4.4.1.1 群体检查。主要检查群体的活力、外观、生长状况、运动或附着状态、摄食情况、排泄物状态及抽样存活率等是否正常。

4.4.1.2 个体检查。通过外观检查、解剖检查、显微镜检查等方法进行检查。

外观检查:主要检查贝壳关闭情况,贝壳有无剥落或穿孔,贝壳年轮完整性,出水孔喷水或呼吸情况,斧足或足丝附着强度,刺激时斧足及出水孔收缩入壳内反应。

解剖检查:主要检查贝壳打开并暴露内脏后黏液和分泌物情况,有无异味,外套膜是否发黑、卷曲、萎缩或肿胀情况,鳃颜色及形态,内脏团及闭壳肌颜色及丰满度,胃肠内容物情况,血淋巴颜色、浑浊度及凝固时间。

显微镜检查:检查贝类器官、组织病变情况。

4.4.1.3 快速试剂盒检查。采用经农业部批准的病

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进行检测。

4.4.1.4 水质环境检查。必要时,对养殖环境进行调查,对水温、溶解氧、酸碱度、氨氮、亚硝酸盐、化学耗氧量等理化指标进行测定。

4.4.2 检查主要内容

4.4.2.1 群体检查

群体活力旺盛,自然生活时呼吸、滤水、爬行或喷水行为正常,受刺激时逃避、收斧足、闭壳等反应迅速,壳关闭或斧足吸附牢固,个体大小及重量均匀,壳纹轮线规则,不存在非正常死亡、空壳或濒死个体的群体,通过随机抽样进行进一步临床症状和试剂盒检查。

群体中若有活力差、闭壳反应弱、斧足附着不牢固、外观有缺损,个体明显偏小,重量明显偏轻的个体,优先选择前述的个体进行进一步临床症状和试剂盒检查。

4.4.2.2 个体检查

鲍脓疱病:鲍附着不牢固或脱附,足肌上有1到数个微微隆起的白色脓疱,破裂脓疱流出白色脓汁,并留下2~5毫米的孔洞。脓疱的形状基本为三角形,病灶从斧足的下表面深入到足的内部。怀疑感染鲍脓疱病。

鲍立克次体病:鲍食欲不振,虚弱和肌肉萎缩,斧足肌肉形态改变,明显萎缩。怀疑感染鲍立克次体病。

鲍病毒性死亡病:鲍附着力、避光反应和移动性减弱,食欲降低,壳薄、边缘翻卷,生长减缓,大量分泌粘液,外套膜萎缩,出现赤褐色化缺损,斧足萎缩、形成瘤状物、发黑并变硬,肝和肠道肿大,死亡率增高。怀疑感染鲍病毒性死亡病。

包纳米虫病:牡蛎鳃丝或外套膜上有黄的色变和广泛的灰白色小溃疡或较深的穿孔性溃疡。怀疑感染包纳米虫病。

折光马尔太虫病:牡蛎体征不健康、瘦弱、能量耗竭、消化腺变色、生长停滞、死亡等。怀疑感染折光马尔太虫病。

4.4.2.3 快速试剂盒检查

按照病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说明书进行采样和现场快速检测,阴性和阳性对照反应符合要求,样品出现试剂盒所指示的阳性反应,怀疑存在相应疫病病原。

4.4.3 临床健康检查判定

在群体和个体检查中均正常,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在群体或个体检查中发现疫病临床症状的,临床健康检查不合格。

4.5 实验室检测

4.5.1 对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诊断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所需样品的采集应按《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2008)的要求进行。

4.5.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贝类的,按照《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2008)采样

送实验室检测。但以下情况除外:(1)已纳入国家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过去2年内无本规程规定疫病的;(2)群体和个体检查均正常,现场采用经农业部批准的核酸扩增技术快速试剂盒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

4.5.3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承担,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可以治疗的,诊疗康复后可以重新申报检疫。

5.2.2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水生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部相关规定处理。

5.2.3 病死水生动物应在渔业主管部门监督下,由货主按照农业部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5.3 水生动物启运前,渔业主管部门应监督货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5.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货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货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24个月以上。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牧[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规范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产经营行为,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我部制定了《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执行效果和意见及时反馈我部。联系人:关龙;电话:010-59191865;邮箱:xmsxmch@agri.gov.cn

附件: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

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

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要求,为做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管

理,提升畜牧业标准化规模生产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场指以规模养殖为基础,以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在场址布局、畜禽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由农业部正式公布的养殖场。

第三条 示范场创建以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为核心,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发展要求,通过政策扶持、宣传培训、技术引导、示范带动,实现畜禽标准化规模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畜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环保、工商和质检等部门的支持,切实抓好示范场建设工作。

第五条 中央与地方的相关扶持政策向示范场倾斜。鼓励畜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示范场创建,带动广大养殖场户发展标准化生产。

第二章 示范场条件及建设要求

第六条 示范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场址不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令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二)达到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所规定的饲养规模;

(三)按照畜牧法规定进行备案;养殖档案符合《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农牧发[2007]1号)要求;

(四)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违禁药物及非法添加物,以及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五)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六)从事奶牛养殖的,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奶牛场卫生规范》(GB16568—2006)。设有生鲜乳收购站的,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运输车有《生鲜乳准运证明》;

(七)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饲养、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 示范场建设其他条件按照农业部 and 各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执行。

第八条 示范场建设内容:

(一)畜禽良种化。因地制宜选用畜禽良种,品种来源清楚、检疫合格。

(二)养殖设施化。养殖场选址布局科学合理,畜禽圈舍、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需要和动物防疫要求。

(三)生产规范化。建立规范完整的养殖档案,制定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畜禽饲养管理规程,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规定,生产过程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

(四)防疫制度化。防疫设施完善,防疫制度健全,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免疫监测等防疫工作,科学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对病死畜禽实行无害化处理。

(五)粪污无害化。畜禽粪污处理方法得当,设施齐全且运转正常,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第三章 示范场确立

第九条 示范场标准

农业部制定示范创建验收评分标准,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区情况对评分标准进行

细化,制定不低于农业部发布标准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创建方案制定与下达

农业部根据各地畜牧业发展现状,下达当年示范场创建方案,明确各省区标准化示范场的创建数量,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细化本区域内的示范场创建方案,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符合示范场创建验收标准的养殖场户根据自愿原则向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县、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评审验收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三人以上的专家组,对申请参与示范创建的养殖场进行现场评审验收,确定每个养殖场在示范期限内的具体示范任务和目标,并将验收合格的养殖场名单在省级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第十三条 批复确认

农业部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实地抽查复核,审核通过后正式发布,并授予“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称号,有效期三年。

第四章 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部和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分别成立技术专家组。

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对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技术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省区参与示范创建的养殖场进行集中培训与技术指导,养殖场根据相关指导意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第十五条 示范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的有关要求组织生产,以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多种方式带动周边养殖场户开展标准化生产。

示范场应当按照农业部及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示范场有关基础数据信息,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生产经营、具体

示范任务和目标完成等情况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示范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示范场奖惩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并建立示范场监督检查档案记录,每年抽查覆盖率不少于30%。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掌握示范场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农业部不定期开展对示范场的监督检查,并将示范场作为农业部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重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示范场资格:

- (一)弄虚作假取得示范场资格的;
- (二)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
- (三)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使用违禁药物、非法添加物或不按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的;
- (五)其他必备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标准要求;
- (六)因粪污处理与利用不当而造成严重污染的;
- (七)停止生产经营1年以上的;
- (八)日常抽查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或整改仍不到位的;
- (九)未按规定完成示范任务和目标的。

第十八条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示范场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农业部予以通报批评。涉及违法违纪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场创建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农办垦[201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垦、热作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工作质量，我部在及时组织修订《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垦[2008]77号）的基础上，制订了《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办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质量，规范验收工作，依据《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包括项目建设期验收、年度考核和项目总结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统一规范的原则。

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项目建设期验收和总结验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年度考核。

第五条 项目建设期验收和项目总结验收采取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由管理、质量、生产、信息、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人选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从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报农业部农垦局批准。

第六条 项目建设期验收和项目总结验收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项目验收。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四条 农业部农垦局是项目验收工作的

第三章 建设期验收

第七条 完成试运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向省

级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期验收书面申请(见附表一)。省级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初审通过的,报农业部农垦局;初审未通过的,反馈项目建设单位。

第八条 农业部农垦局委托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制定年度建设期验收计划、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做好现场验收准备工作。

第九条 项目验收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实地查验、现场提问等方式,由专家组对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制度建设、硬件网络配置、系统定制应用、信息档案建立、产品质量控制、标签制作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提出验收意见和备忘录。

第十条 通过建设期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针对验收意见及备忘录中指出的问题完成改进工作,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改进工作报告。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并在《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验收表》(见附表二)上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第十一条 未通过建设期验收的,省级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限期整改意见书(见附表六)进行整改。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整改工作报告、提出复验收申请,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进行复验收。

第十二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将通过项目建设期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名单报农业部农垦局批准后,农业部农垦局向社会公布其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成,产品实现可追溯。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验收与总结验收期间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年度考核表》(附表三)及附件材料报省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省级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审核材料形式对项目建设单位当年合同完成情况、系统运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签署意见的《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年度考核表》及项目建设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报农业部农垦局备案。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农业部农垦局将其列入次年项目计划。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省级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五章 总结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做好项目资金审计工作,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总结验收书面申请(见附表四)。省级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初审通过的,报农业部农垦局;初审未通过的,反馈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农业部农垦局委托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制定总结验收计划、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做好总结验收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总结验收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统计分析、现场提问等方式,由专家组对项目建设单位合同执行、系统运行、资金使用、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验收意见和备忘录。

第二十一条 通过总结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三个月内针对验收意见及备忘录中指出的问题完成改进工作,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改进工作报告。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并在《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总结验收表》(见附表五)上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第二十二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将通

过项目总结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名单报农业部农垦局批准后,农业部农垦局向社会公布其正式成为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总结验收的,省级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限期整改意见书(见附表六)进行整改。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整改工作报告、提出复验收申请,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进行复验收。

第二十四条 复验收仍不合格的,收回其追

溯标识使用权,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未列入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只进行项目建设期验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农垦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垦[2008]77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验收申请表(略)

2. 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验收表(略)

3. 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年度考核表(略)

4. 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总结验收申请书(略)

5. 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总结验收表(略)

6. 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限期整改意见书(略)

7. 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工作总结编写要求(略)

农业部关于公布中国最有魅力 休闲乡村的通知

农企发[2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休闲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荐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的通知》(农企发[2010]4号)，我部开展了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推荐活动。经地方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并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我部认定北京市密云县古北口村等10个村为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现予公布。

开展最有魅力休闲乡村创建活动，对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获得认定的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珍惜荣誉，进一步加强自我管理、规范和提高，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休闲农业在全国农村又好又快发展。

各级休闲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我国休闲农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附件：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名单

北京市密云县古北口村
天津市静海县西双塘村
江苏省常熟市蒋巷村
江西省井冈山市菖蒲村
山东省荣成市西霞口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
贵州省贵定县音寨村
陕西省礼泉县袁家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纳斯景区禾木村
大连市金州区石河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61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水产种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等 7 个质检机构(附件 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部节水机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附件 2)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业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呼和浩特)因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申请复审,故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

特此公告。

附件 1:201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2:2011 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201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 及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水产种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水产种质、水产品	吴淑勤	[2011]农质检核(国)字第 0073 号	(2011)农(质监认)字 FC 第 462 号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渔业环境、水产品	江世贵	[2011]农质检核(国)字第 0094 号	(2011)农(质监认)字 FC 第 463 号
3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农产品	陶承光	[2011]农质检核(国)字第 0004 号	(2011)农(质监认)字 FC 第 464 号
4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部蔬菜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产品检测参数	李云伏	[2011]农质检核(国)字第 0090 号	(2011)农(质监认)字 FC 第 465 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5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茶叶、农产品检测参数	杨亚军	[2011]农质检核(国)字第0042号	(2011)农(质监认)字FC第466号
6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农业部转基因植物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转基因植物环境安全	王汉中	[2011]农质检核(国)字第0211号	(2011)农(质监认)字FC第467号
7	重庆大学[农业部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	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	林建华	[2011]农质检核(国)字第0212号	(2011)农(质监认)字FC第468号

附件 2:

2011 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	农业部节水机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节水机械设备	王延宏 张立才 李全利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2011)农(质监认)字FC第469号	复查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63 号

第四届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定了长丰鲢等 13 个品种,现予公布。其中长丰鲢、津鲢、福瑞鲤、大口黑鲈“优鲈 1 号”、大黄鱼“闽优 1 号”、凡纳滨对虾“科海 1 号”、凡纳滨对虾“中科 1 号”、凡纳滨对虾“中兴 1 号”、斑节对虾“南海 1 号”和“爱伦湾”海带为适宜推广的选育品种;大菱鲆“丹法鲆”和牙鲆“鲆优 1 号”为适宜推广的杂交品种;黄颡鱼“全雄 1 号”为适宜推广的其他类品种。

以上水产新品种除“爱伦湾”海带外均应严格控制在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定通过品种简介(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